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怡和街48號麥當勞大廈14樓。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天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的規定經營業務。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的相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已按面值向初始認購人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以換取現金，其後於同日轉讓予陳天奇先生。
- (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陳天奇先生按面值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Causeway Treasure。
- (c)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作為轉讓合視、MV Asset、富慧、寶星及名仕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本公司分別向Causeway Treasure、Photo-Me及張先生配發712,667股、183,287股及104,045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d)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決議透過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e)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除[編纂]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外，將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 (f) 除根據本附錄「3. 本集團股東於二零一八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行使[編纂]或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本集團並無計劃發行任何已授權但未發行的本公司股本，及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書面批准，股份發行概不會變更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股本並無變更。

3. 本集團股東於二零一八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集團股東於二零一八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及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編纂]股股份（與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由380,000港元增至[編纂]港元；
- (c)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本附錄「D. 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載主要條款已獲批准及採納，我們的董事獲授權批准聯交所可接納或不會拒絕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並絕對酌情（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有關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及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以執行購股權計劃；

- (d) 待(aa)[編纂]委員會准許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可因[編纂]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該等[編纂]及買賣其後未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上市前撤回；(bb)[編纂]已於[編纂]正式釐定；及(cc)[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及不會根據改協議條款（或本文件所述任何條件）予以終止，在各情況下於[編纂]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文件日期後30天：
- (i) [編纂]及本公司授出[編纂]獲批准，及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及指示(aa)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配發及發行因[編纂]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bb)執行[編纂]及股份於創業板[編纂]；及(cc)就[編纂]（包括[編纂]）及[編纂]採取我們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切行動及簽訂一切文件及其修訂或變更（如有）；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編纂]港元進賬[編纂]，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按二零一八年〔●〕（或按彼等指示）在本公司的有關持股比例（盡量接近而不涉及零碎股份，從而不會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從而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執行有關[編纂]；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包括作出將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未發行股份（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藉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或[編纂]或[編纂]而作出者），該等未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a)緊隨[編

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根據[編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bb)本公司根據下文(iv)分段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而購買的股份總數，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重續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高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編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重續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 擴大上文(iii)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惟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根據[編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註冊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5. 企業重組

為理順本集團的架構及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若干重組步驟，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6. 購回本身的證券

誠如上文「3.本集團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下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本文件內容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編纂]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第一[編纂]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批准。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或會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及倘購回應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就執行購回證券所委聘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失去上市地位，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於任何時候購回證券，直至該消息已予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支付的總價。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視乎市況、集資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每次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付作此用途的資金。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以下最早者前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之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及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訂明百分比），則該購回僅可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時，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於該情況下將未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

- (a) 不競爭契據；
- (b) 彌償契據；
- (c) [編纂]；
- (d) 換股協議；及
- (e) Photo-Me不競爭契據。

2. 重大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

(a) 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有效期
Max Sight Photo	9、16、38、 40、41、42	合視	香港	304127878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 五月一日
名仕快相	9、16、38、 40、41、42	合視	香港	304127869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 五月一日

(b) 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www.maxsightgroup.com	合視	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3. 特許服務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從獨立第三方分別佔用逾50及80個服務點，主要用作經營自助數碼快相機。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重要特許服務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詳情：

地址／特許	概約面積	特許期
香港 香港大學地鐵站的快相機服務點	不超過1.00平方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鑽石山地鐵站的快相機服務點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屯門地鐵站的快相機服務點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
兆康地鐵站的快相機服務點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
天水圍地鐵站的快相機服務點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地址／特許	概約面積	特許期
朗屏地鐵站的快相機服務點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
美孚地鐵站的快相機服務點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
沙田地鐵站的快相機服務點	不超過1.00平方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觀塘地鐵站的快相機服務點	未有註明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西營盤地鐵站的快相機服務點	不超過1.00平方米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
柯士甸地鐵站的快相機服務點	不超過1.00平方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青衣地鐵站的快相機服務點	不超過1.00平方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荔景地鐵站的快相機服務點	不超過1.00平方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東涌地鐵站的快相機服務點	不超過1.00平方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香港地鐵站的快相機服務點	不超過1.00平方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奧運地鐵站的快相機服務點	不超過1.00平方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太子地鐵站的快相機服務點	未有註明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大窩口地鐵站的快相機服務點	未有註明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石硤尾地鐵站的快相機服務點	未有註明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地址／特許	概約面積	特許期
黃大仙地鐵站的快相機服務點	未有註明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深水埗地鐵站的快相機服務點	未有註明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龍灣地鐵站的快相機服務點	未有註明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葵芳地鐵站的快相機服務點	未有註明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荔枝角地鐵站的快相機服務點	未有註明	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海怡半島地鐵站的快相機服務點	不超過1.00平方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九龍塘地鐵站的快相機服務點	不超過1.00平方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上水地鐵站的快相機服務點	不超過1.00平方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灣仔地鐵站的快相機服務點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金鐘地鐵站的快相機服務點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佐敦地鐵站的快相機服務點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
長沙灣地鐵站的快相機服務點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
寶琳地鐵站的快相機服務點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坑口地鐵站的快相機服務點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地址／特許	概約面積	特許期
調景嶺地鐵站的快相機服務點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將軍澳地鐵站的快相機服務點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柴灣地鐵站的快相機服務點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
新屯門商場2樓71B號舖	808平方呎／ 461平方呎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場所 香港 干諾道中78-83號 2樓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場所 香港 九龍 旺角 洗衣街62-72號 德寶大廈 2樓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場所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九龍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 202室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場所 香港 新界 沙田瀝源街7號 沙田娛樂城 地下B號舖 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地址／特許	概約面積	特許期
於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場所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公路189號 地下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場所 香港 新界 屯門 青山公路 新墟段11-17號 嘉華大廈1樓A舖 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外國大使館場所 香港中環 花園道26號 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自二零一三年起
香港九龍 馬頭圍道37-39號 near unit no. 25, G/F., Part B of Hungom Commercial Centre 指定區域	約1.11平方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 年六月三十日
於外國簽證發行中心場所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1603室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自二零一六年起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41號 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自一九九三年起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地址／特許	概約面積	特許期
香港 大嶼山 機場 一號客運大樓 離港大堂 7樓7T095A號舖 指定區域	2.4平方米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五日
於外國大使館場所 香港 法院道一號 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起（待每 四個月審核後按持續基準）
香港 九龍 清水灣道 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 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 至任何一方發出120日 預先通知而終止
香港理工大學 快相機服務點第6HKP號	未有註明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 至任何一方發出90日 預先通知而終止
於外國大使館場所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11樓1106室 指定區域	18平方呎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至 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 預先通知而終止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地址／特許	概約面積	特許期
中國		
廣州長壽路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廣州市二宮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廣州南站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廣州石壁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廣州會江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廣州南浦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廣州洛溪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廣州南洲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廣州東曉南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廣州江泰路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廣州昌崗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廣州白雲公園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廣州白雲文化廣場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地址／特許	概約面積	特許期
廣州江夏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廣州嘉禾望崗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廣州五山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廣州華師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廣州石牌橋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廣州市橋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廣州漢溪長隆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廣州林和西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廣州京溪南方醫院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廣州同和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廣州白雲大道北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廣州機場南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廣州黃村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地址／特許	概約面積	特許期
廣州婦兒中心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廣州飛鵝嶺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州花都汽車城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州北站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州花城路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州花果山公園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州花都廣場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州馬鞍山公園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州蓮塘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州清埗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州清塘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州高增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州魚珠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州裕豐圍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地址／特許	概約面積	特許期
廣州雙崗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州南海神廟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州夏園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州南崗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州沙村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州白江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州新塘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州官湖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州新沙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州飛沙角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州廣隆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州大湧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州塘坑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州南橫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地址／特許	概約面積	特許期
廣州南沙客運港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州新和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州紅衛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州新南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州楓下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州知識城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州何棠下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州旺村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州湯村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州鎮龍北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州鎮龍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州陳家祠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州西門口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州公園前站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地址／特許	概約面積	特許期
廣州體育西路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州天河體育中心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州東站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州芳村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州東山口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州農講所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州員村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州三溪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州滘口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州西村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州中山八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州動物園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州珠江新城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地址／特許	概約面積	特許期
廣州獵德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州車陂南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州大學城北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州三元里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佛山燕崗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1平方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佛山沙涌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1平方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佛山鶴洞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1平方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佛山西朗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1平方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佛山菊樹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1平方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佛山龍溪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1平方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佛山金融高新區地鐵站的 指定區域	1平方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佛山千燈湖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1平方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佛山礪崗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1平方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佛山南桂路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1平方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地址／特許	概約面積	特許期
佛山桂城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1平方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佛山朝安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1平方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佛山普君北路地鐵站的 指定區域	1平方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佛山祖廟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1平方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佛山同濟路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1平方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佛山季華園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1平方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佛山魁奇路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1平方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佛山瀾石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1平方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佛山世紀蓮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1平方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佛山東平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1平方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佛山新城東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1平方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東莞下橋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東莞天寶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東莞鴻福路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地址／特許	概約面積	特許期
東莞西平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東莞展覽中心地鐵站的 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東莞東城地鐵站的指定區域	未有註明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駕駛證簽發當局場所 廣州越秀區陳崗路34號 陳崗車管所的指定區域	0.98平方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駕駛證簽發當局場所 廣州天河區岑村花觀路1732號 岑村車管所的指定區域	1.95平方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廣州天河時代廣場9樓的指定區域	0.975平方米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州大道中988號聖豐廣場2樓05至 06室的指定區域	0.975平方米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東寶安新安路5號黃金大廈 一座一層的指定區域	1.00平方米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期間內一年

C. 有關本集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及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的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²⁾	[編纂](L)	[編纂]%
陳天奇先生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²⁾	[編纂](L)	[編纂]%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附註：

-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所披露的權益指Causeway Treasure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而Causeway Treasure分別由陳先生、陳天奇先生及歐陽映荷女士持有約47.25%、約47.25%及約5.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及陳天奇先生視作於Causeway Treasure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相關股份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陳先生	Causeway Treasure	實益擁有人 ⁽¹⁾	47.25%
陳天奇先生	Causeway Treasure	實益擁有人 ⁽¹⁾	47.25%

附註：

1. 所披露的權益指於相聯法團Causeway Treasure的權益，由陳先生及陳天奇先生擁有約47.25%及約47.25%，餘下5.5%權益由歐陽映荷女士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及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本公司已於〔●〕與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並於〔●〕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件。各份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的初始固定年期為三年，自[編纂]起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支付予董事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2,715,000港元、2,153,000港元及1,654,000港元。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應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作為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約為2.7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Causeway Treasure	實益擁有人 ⁽²⁾	[編纂](L)	[編纂]%
歐陽映荷女士	於公司之權益 ⁽³⁾	[編纂](L)	[編纂]%
Photo-Me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所披露的權益指Causeway Treasure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而Causeway Treasure分別由陳先生、陳天奇先生及歐陽映荷女士持有約47.25%、約47.25%及約5.5%。

3.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陳先生、歐陽映荷女士及陳天奇先生簽訂一致行動確認契據，據此，彼等已確認彼等過往保持一致行動，並擬於[編纂]後繼續以上述方式行事，以鞏固對本集團的控制，直至及除非一致行動確認契據以書面形式終止為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陽映荷女士視作於Causeway Treasure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有關本集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其他資料－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本附錄「有關本集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其他資料－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本附錄「有關本集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其他資料－主要股東」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就董事所知，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以下概要並不構成亦非旨在構成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會當作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載於下文第2段）於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最佳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之貢獻、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重要及／或其貢獻對本集團之業績、增長或成就確屬或將會有所裨益之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維持持續之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之情況而言，亦有助本集團吸納及挽留有經驗及能幹之人士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之貢獻。

2.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之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建議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調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任何人士（「行政人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個人或實體、任何上述人士之密切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統稱為「合資格人士」，各為一名「合資格人士」）。

3. 條件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於[編纂]生效，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所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
- (b)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創業板買賣。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因購股權計劃引起之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之決定（除在購股權計劃中另有規定外）將為最終及對各方具約束力。董事會可將其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或所有權力授予其任何委員會執行。

4. 釐定資格

-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b) 董事將不時根據任何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釐定該等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之基本資格。
- (c) 為免生疑問，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向任何界定為合資格人士之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不應自行解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 (d) 合資格人士或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不時（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授出購股權前、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及於行使購股權時）全權酌情要求之資料及佐證，以評估及／或釐定其作為合資格人士及／或承授人或其密切聯繫人之資格或是否持續符合資格，或作有關購股權（及其行使）之條款或購股權計劃及其管理之目的。

5. 期限

購股權計劃由[編纂]起計十年內生效及有效。然而，股東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如上文所述，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會再行建議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上述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6.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購股權計劃期間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合資格人士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並於建議獲接納時向合資格人士授予獲接納部分之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下，董事會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決定在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以外施加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於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內列明），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持續符合資格之標準、涉及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之條件、限制或規限、承授人完滿達成或履行若干條件或責任，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股份所涉及購股權之權利應歸屬之時間或期間。

如承授人妥為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並於載有建議授出購股權之函件所註明之期間內將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並以該款項支付予本公司）一併送交本公司，則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將視作已獲接納論。一旦作出有關接納，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並於要約日期起生效。

7. 股份之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認購價，乃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內列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

- (a) 股份之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認購價亦可根據本節第13段予以調整。

8. 行使購股權

- (a) 承授人可按本公司不時設立有關行使購股權之程序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次行使購股權須附上行使購股權將須發行股份之認購價全數款項。
- (b)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就有關任何購股權進行任何形式之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對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有任何上述意圖（惟承授人可指定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已發行的股份）。上述任何一項如有違反，本公司均有權註銷、撤回或終止授予有關承授人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中部分而毋須賠償。
- (c) 受第8(e)段及根據第6、10或12段之條文對特定購股權規定之任何條件、限制或規範所規限及受下述規定所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
 - (i) 倘屬個人之承授人於行使（或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其（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承授人因根據於有關時間適用於本集團之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可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i) 倘承授人因轉為受聘於本公司聯屬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可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惟在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將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 (iv)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彼受聘之公司不再成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本集團於相關期間適用之退休計劃退休、調往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等原因而終止受聘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者除外），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之日起第180日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
- (v) 倘承授人不再為行政人員乃由於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而終止受聘，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通告送達日期（如屬辭職）或承授人獲知會終止受聘之日（如屬構成罪行終止）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送達或知會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行政人員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vi) 倘承授人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不再為行政人員但仍保留非執行董事一職，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為止，惟在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董事會釐定之相關期間予以行使；

- (vii) 倘(1)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2)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授出購股權時所有附帶或作為授出購股權基準之該等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獲通知當日（如屬第(1)種情況）或於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上述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當日（如屬第(2)種情況）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通知日期或未達成／未履行／未遵守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相關期間內予以行使。倘屬第(1)種情況，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承授人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viii) 倘承授人（如為公司）(1)於全球任何地方已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進行類似工作之人士接管承授人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2)已暫停或終止或似將暫停或終止業務；或(3)未能償還其債務（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任何類似規定）；或(4)成為無力償還債務；或(5)其公司組織、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變動；或(6)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士當日或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上述承授人被視為無力償還債務當日或上述獲本公司通知其公司組織、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當日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項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基於上述違反合約之原因議決承授人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ix) 倘承授人（如為個人）(1)根據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含義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或成為無力償債者；或(2)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3)被判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4)被判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合約，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被視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當日或於任何司法權區被提呈破產申請當日或彼與其債權人訂立上述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當日或被判有罪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件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基於上述違反合約原因議決承授人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x)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行動一致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收購建議（無論以收購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呈），而該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如屬收購建議）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獲所需之過半數批准（如屬債務償還安排），則承授人有權於（如屬收購建議）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一個月內或（如屬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告知之時間及日期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xi) 倘就本公司自願清盤通過有效決議案及倘於緊接有關事件發生前受讓人擁有任何尚未悉數行使的購股權，受讓人可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後一個月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購股權視為已於緊接決議案通過前獲悉數行使，不論在全部範圍內或通知所訂明的範圍內，並因此有權按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比例接收清盤資產，應可就選擇所涉股份接收的資產金額應減去本應就此支付的認購價的金額；及
- (xii) 倘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而召開之大會之通告當日通知尚有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此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或接管人）可以在直至下列

日期屆滿為止：(1)購股權期間；(2)由該通告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及(3)該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核准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除先前根據本第8(c)(xii)段所行使者外，於本第8(c)(xii)段所述之相關期間屆滿後而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於其後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以便將承授人置於猶如該等股份已受有關妥協或安排制約之相同情況，惟於釐定任何承授人於任何特定日期行使購股權之權利時，董事會可根據第6段條文全權酌情決定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解除或豁免全部或部分就特定購股權施加之任何額外條件、限制或規限，及／或將行使購股權有關股份所涉及購股權之權利視為可予行使，儘管根據特定購股權之條款，有關權利於當時並未歸屬。

- (d)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所有條文及不時生效之開曼群島法律所規限，並將於各方面與其他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當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在上文之規限下，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享有股東之任何權利。
- (e) 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或本公司不時設立之購股權行使程序行使購股權，或行使可能導致抵觸或違反香港及開曼群島或其他司法權區（如適用）當時生效之任何法例、成文法則或規例如適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之任何規則，則本公司有權拒絕購股權之行使。

9. 購股權失效

除獲本公司另行解除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外，購股權將於任何下述事項發生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8(c)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c) 在第8(c)(xi)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d) 尚有涉及承授人而未履行之判決、判令或其他未了結之裁定，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定義見破產條例）；
- (e) 導致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第8(c)(viii)、8(c)(ix)或9(d)段所述任何判令之情況；或
- (f) 承授人（倘為法團）之任何董事或股東在任何司法權區被頒佈破產令。

購股權失效時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

10. 可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合共不得超逾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及[編纂]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該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失效論或已根據本公司上述計劃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經更新上限內。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

函，詳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規定之資料及第23.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此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指定並就其取得特別批准之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規定之資料。

儘管有前段所述者，惟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在任何12個月內因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增授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可能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則增授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密切聯繫人（或該合資格人士之聯繫人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之適用規定。

本第10段上文所述之數目上限可根據第13段予以調整，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逾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規定之上限。

11. 屬核心關連人士之每名承授人之股份數目上限

每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一名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可能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證券：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
- (b) 根據每次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逾5百萬港元，上述增授購股權必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條規定之資料。有關合資格人士、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在大會上就批准授出上述購股權之進行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12.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就下列理由書面通知承授人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通知書表明有關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定日期（「註銷日期」）起予以註銷：

- (a) 承授人違反或容許違反或意圖違反或意圖容許違反本附錄第4(d)或8(b)段或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書面要求或同意董事會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本身任何方式之行為損害或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利益。

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之任何部分購股權，應視為由註銷日期起已予註銷。在進行任何上述註銷時毋須作出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持有之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可提供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發行不超逾本節第10段所述股東所批准上限之新購股權。

13. 股本架構重組

倘任何購股權可能成為或仍可予行使情況下，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本公司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方式），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指示就以下事項作出調整：

- (a)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b) 每項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
- (c) 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數目。

倘董事會認為適宜作出該等調整（因[編纂]而引致之調整除外），則核數師或經董事會甄選之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任何有關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23.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之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補充指引，惟：

- (a) 授出購股權可提供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百分比須盡可能接近股本變動前之百分比，但不得超逾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數目上限；
- (b) 在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之認購價總額，必須盡可能接近（惟不得高於）調整前之金額；
- (c) 不得作出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之調整；及
- (d)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之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按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之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補充指引解釋），須維持相等於（但不得超逾）其之前有權認購之比例（按經不時修訂之補充指引解釋）。

謹此說明，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第13段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證明或確認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有約束力。聘用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成本須由本公司承擔。

14. 分派

本公司分派任何現金或實物資產（於正常業務過程派發之股息除外）予股份持有人（「分派」）時，本公司可調低任何已授出但於該分派日期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認購價，所調低之款額為董事會認為可反映該分派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股份買賣價之影響，惟

(a)董事會決定之任何調整將為最終決定及對所有承授人具約束力；(b)調整之款額不得超過將支付予股東之分派款額；(c)此調整須於本公司作出有關分派之日期或之後生效；(d)本第14段規定之任何調整將與第13段作出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其他調整累積計算；及(e)經調整之認購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

15. 股本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任何所需之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前提下，董事會須備有足夠之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符合行使購股權之現行規定。

16. 爭議

因購股權計劃產生之任何爭議（無論是否與股份數目、購股權之對象、認購價金額或其他事項有關）須參考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決定，彼等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之決定須為最終決定及有約束力。

17.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下列情況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a) 其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修訂或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改動（除非有關修訂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 (b) 購股權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方面之任何修訂；
- (c) 有關修訂計劃條款之董事授權有任何變動；及
- (d) 本第17段之任何修訂，而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條款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適用規定。

18.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如上文所述，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會再行建議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購股權計劃並在其規限下，上述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委員會申請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的可能性不大。

2. 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即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一段所指的合約），以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提供彌償：

- (a)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因賺取、累計或收取及／或所收購資產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或直至生效日期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被視為如此賺取、累計、收取或訂立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產生的任何及所有稅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任何稅收、海關、財政、法定或政府或其他機關或官員所提出任何索償或直接或間接因此而可能作出、蒙受或招致的任何訴訟、索償、損失、責任、徵稅、損害、成本（包括所有法定成本）、罰款、罰則、費用或開支；及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的任何違約，引致該成員公司採取任何行動而可能直接或間接招致、蒙受、累計的任何成本、索償、損害、開支、損失、懲罰、負債、訴訟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所提出或因任何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行為而遭提出、引致及／或導致的一切訴訟、仲裁、索償、反索償、訴訟、投訴、要求、判決及／或法律程序。

根據彌償契據，本集團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就本集團資產價值的損失或減少或任何虧損（包括所有法定成本及暫停營運）及／或就本公司或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因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載重組或與其有關或因其而引致的一切索償、訴訟、要求、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費用、收費、開支、罰則及罰款，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本集團（代表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受託人）作出彌償。

然而，控股股東將不會就以下範圍（其中包括）承擔彌償契據項下的責任：

- (a) 本集團於附錄一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中已就該責任作出特定撥備或儲備；或
- (b) 僅因具有追溯力的法律變更或生效日期後具有追溯力的稅率增加生效而產生或增加的責任；或
- (c) 原本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後的任何自願行為而產生的責任，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合理知悉該行為會招致該責任，但以下行為除外：
- (i) 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訂立或招致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義務而執行的行為；或
- (ii) 根據任何法律、法規或具有法律效力的規定所賦予義務執行的行為；或
- (iii) 經任何控股股東書面批准或根據[編纂]或根據[編纂]簽立的任何文件所執行的行為；或
- (iv)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行為；或
- (v) 根據本文件內所作任何聲明執行的行為，

- (d)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後至生效日期止，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責任。

3. 獨家保薦人之費用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獨家保薦人將就出任[編纂]保薦人收取約4.0百萬港元之費用。

4. 專家資格

提供載於本文件或本文件曾提述的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專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並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法律顧問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5. 專家同意書

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現時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對其名稱的提述，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專家的權益

概無專家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概無專家於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支付或給予或擬支付或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款項或利益。

8. 開辦費用

與本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43,000港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雙語文件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11.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授出與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有關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向[編纂]支付的佣金除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涉及期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涉及期權（根據購股權計劃除外）。
- (c)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